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10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职业经理人转聘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〉等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对标细则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退出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总经理 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中关于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1日